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由池上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期間歷經九十四年、九十九年、一〇四年、一〇六年、一〇七年修訂，為因應納骨塔二館—池恩堂興建，於109年7月8日池鄉社字第1090008706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七條，於109年10月21日池鄉社字第1090015011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7、之8，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於110年1月6日池鄉社字第1100000215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於110年11月22日池鄉社字第1100017295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二條之一。目前因應池恩堂民眾預購資格之調整，爰擬具「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設籍本鄉滿一年之鄉民及曾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民眾得預購池恩堂櫃位，並依以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一般收費標準如下：</p> <p>二、池恩堂</p> <p>(四) 設籍本鄉滿一年之鄉民及<u>曾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民眾得預購池恩堂櫃位</u>，並依以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一般收費標準如下：</p> <p>二、池恩堂</p> <p>(四) <u>本堂存放單位</u>設籍本鄉滿一年之鄉民得預購，並依以下規定辦理：</p>	<p>刪除<u>本堂存放單位</u>，增加<u>及曾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民眾</u>，得預購<u>池恩堂櫃位</u>。</p>